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世澤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12@dopms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43094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置托兒機構一覽表1份、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1份(30947300A00_ATTCH1.xls、30947300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置托兒機構一覽表」及「臺北市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滿足本府員工托育需求，及利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經調查並彙整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設置或提供特約托育機構情形，檢送「臺北市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置托兒機構一覽表」及「臺北市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」，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。

二、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以下托育資訊，亦請將資訊公告轉知同仁依個別需求參考運用：

(一)本府社會局提供15家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、101家本市私立托嬰中心、1家本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及13家親子館，請逕至該局網站/嬰幼兒照顧服務查詢。

(二)本府教育局提供696家本市公私立幼兒園，請逕至該局

蘭雅國中 1040724



PIAA10430556800



網站/相關連結/所屬學校查詢。

(三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25家本市特約優惠托育機構，請逕至該處網站/公務福利e化平臺/貸款及優惠商店/優惠商店/托嬰中心、課後托育中心、幼兒園查詢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賡續推動辦理設置托兒設施或洽請鄰近幼兒園、托育中心等提供員工子女享有優惠托育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